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JILIN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8

第2期(复总第766期)

吉林省人民政府主办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半月刊)  
2018年第2期  
(复总第766期)  
2018年1月30日出版

## 目录

### CONTENTS

#### 卷首语

建设厉行法治依法办事 执法严明守法诚信政府  
..... (1)

#### 高层观点

适应新时代要求推动安全发展 确保人民群众  
生命财产安全..... 景俊海(4)  
认清形势 明确任务 全力推进我省制造业加快  
发展(四)..... (7)

#### 地方政府规章

吉林省教育督导规定(吉政令第265号)..... (10)

#### 发展类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粮食生产功能区  
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的实施意见(吉政办  
发[2017]67号)..... (13)

#### 改革类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调整  
省与市县收入划分过渡方案的通知(吉政发[2017]  
31号)..... (18)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十三五”吉林省  
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通知(吉政办发  
[2017]68号) ..... (20)

### 民生类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  
就业创业工作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吉政发[2017]  
32号) ..... (27)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省级统筹制度的若干意见(吉政发[2017]36号)  
..... (33)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  
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分类管理和分类指导意见的通知  
(吉政办发[2017]69号) ..... (37)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厅省财政厅吉林省用人单位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吉政办发[2017]70号)  
..... (43)

### 人事任免

吉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吉政干任[2018]1-6号)  
..... (47)

### 政务要闻

政务要闻 ..... (封底)

### 编辑委员会

主任:于亮  
副主任:邹宗刚 姜春超  
委员:高长波 习树茂  
张凤龙 安晓明  
焦淑满 孟莉莉  
李卓  
主编:邹宗刚  
执行主编:姜春超  
副主编:李卓  
责任编辑:王茜

###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 具有同等效力

编辑出版: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长春市新发展路329号  
邮编:130051  
电话:0431-88904752  
传真:0431-88904752  
网址:zb.jl.gov.cn  
电子信箱:jilinzhengbao@jl.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9-4791  
国内统一刊号:CN22-1416/D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2200004000042  
印刷:吉林省人民政府  
机关文印中心

# 吉林省人民政府令

第 265 号

《吉林省教育督导规定》已经 2017 年 12 月 8 日省政府第 1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刘国中

2017 年 12 月 24 日

## 吉林省教育督导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教育督导工作，保证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政策的贯彻实施，推动教育事业科学发展，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育督导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对法律、法规规定范围的各级各类教育实施教育督导，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教育督导，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管辖权限对本行政区域内教育工作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

教育督导包括以下内容：

(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督导；

(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以下统称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教育督导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教育督导机构）承担本行政

区域内的教育督导工作，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独立行使督导职能，业务上接受上级教育督导机构的指导。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教育督导工作的领导，保障开展教育督导工作的人员配备和工作条件，将教育督导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 教育督导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 制定教育督导规划、计划和工作制度；

(二) 组织实施各级各类教育的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

(三) 组织开展对教育发展状况和教育质量的评估、监测；

(四) 组织开展对教育重点、热点等问题的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五) 培训、考核和管理督学以及其他教育督导工作人员；

(六) 组织开展教育督导研究，总结推广教育督导经验；

(七)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政策规

定以及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为教育督导机构配备专职督学。

教育督导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任兼职督学，兼职督学任期3年，可以连续任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3个任期。

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人员经教育督导机构考核合格，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任命为专职督学，或者由教育督导机构聘任为兼职督学。督学由教育督导机构颁发督学证。

**第八条** 督学实施教育督导，应当遵守教育督导相关规定，客观公正地反映实际情况，不得隐瞒或者虚构事实。

督学与被督导单位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教育督导工作公正情形的，应当回避。

**第九条**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定期对督学开展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教育管理和教育督导评估理论、方法与技术等方面的专业培训，并采取措施支持督学开展教育督导科学研究与交流，提高督学专业能力。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加强对督学的管理，对其履行督学职责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任免或者继续聘任、解聘督学的主要依据。

**第十条** 教育督导机构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下级人民政府实施督导，主要包括下列事项：

- (一) 教育规划的部署与落实情况，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情况，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情况；
- (二) 完成教育改革发展任务情况；
- (三) 教育经费预算编制、教育经费投入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 (四) 学校办学条件的保障与改善情况；
- (五) 校长队伍建设、教师配备以及待遇保

障情况；

(六) 处置教育突发事件以及学校安全卫生监督管理工作落实情况；

(七) 社会普遍关注的教育问题解决情况；

(八)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政策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教育督导机构对学校实施督导，主要包括下列事项：

(一) 依法治校、自主办学与民主管理情况；

(二) 实施素质教育、教育教学管理、教育教学水平等情况；

(三) 课程方案、课程标准的执行情况，教育教学质量情况；

(四) 教学和生活建筑、设施、设备等硬件的配备、使用和管理情况；

(五) 教育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六) 教职工队伍的管理和专业化建设情况，依法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情况；

(七) 学校德育工作和师德师风、校风学风建设情况；

(八) 招生、学籍管理、学校安全和卫生等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九)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政策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教育督导可以采取经常性督导、综合督导和专项督导三种形式。

(一) 经常性督导是责任督学对责任区内学校的管理和教育教学工作等有关事项实施的常规督导；

(二) 综合督导是教育督导机构对一个地区或者一所学校的教育工作实施的全面督导；

(三) 专项督导是教育督导机构对一个地区、一个部门或者一所学校的教育工作实施局部、单

项的专题督导。

**第十三条** 教育督导可以通过下列方式进行：

(一) 听取情况汇报，要求被督导单位就督导事项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二) 现场检查、查阅、复制财务账目和与督导事项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三) 参加有关会议和教育教学活动；

(四) 通过网络、报刊等形式征求公众对被督导单位的意见；

(五) 采取召开座谈会、个别访谈、问卷调查、测试、评议等形式听取学生、家长和教师等有关人员的意见；

(六)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政策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方式。

**第十四条** 设区的市级、县级教育督导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实施经常性督导，并履行下列工作职责：

(一) 按照行政管理权限，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布局和在校学生规模等情况设立教育督导责任区；

(二) 按照每人负责 5 所左右学校的原则指派责任督学；

(三) 将责任督学的姓名、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公布在责任区内学校的显著位置；

(四) 安排责任督学每 3 年轮岗交流一次；

(五) 要求责任督学实施经常性督导每学期一般不少于两次；

(六) 要求责任督学及时提交督导报告。

**第十五条** 督学开展经常性督导，按照下列程序实施：

(一) 向教育督导机构提交督导计划；

(二) 督导计划经教育督导机构批准后，按照规定的方式开展督导工作；

(三) 汇总督导发现的问题，提出拟整改建议并报教育督导机构；

(四) 指导被督导单位制定整改措施；

(五) 向教育督导机构提交督导报告。

**第十六条** 教育督导机构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应当每 5 年至少实施一次综合督导或者专项督导。

设区的市级、县级教育督导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每 3 至 5 年实施一次综合督导；根据教育发展情况适时进行专项督导。

**第十七条** 教育督导机构开展综合督导或者专项督导，应当成立督导组，督导组由 3 名以上督学组成。

**第十八条** 教育督导机构开展综合督导和专项督导，按照下列程序实施：

(一) 确定教育督导内容，制定教育督导方案，向被督导单位发督导通知；

(二) 要求被督导单位自查、自评，上报自查自评报告并予以审核；

(三) 对被督导单位实施现场督导检查；

(四) 广泛征求学生、家长、教师等公众对被督导单位的意见；

(五) 汇总督导情况，形成初步督导意见，并向被督导单位反馈；(被督导单位对初步督导意见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初步督导意见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申辩意见)

(六) 对初步督导意见和被督导单位的书面申辩意见进行核查，并自收到书面申辩意见之日起 20 日内，向被督导单位下发督导意见书，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七) 对被督导单位的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并跟踪督导；

(八) 综合督导和专项督导结束，向本级人

民政府提交督导报告；

(九) 将督导报告通过政府公众信息网、教育信息平台等渠道向社会公布，涉及重要内容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审定后公布。

**第十九条** 教育督导机构实施教育督导，被督导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积极配合，提供与督导事项相关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不得拒绝和阻挠教育督导机构正常开展核查工作。

被督导单位对督导意见书提出的问题和整改意见，应当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并在规定期限内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教育督导机构。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应当将教育督导报告作为教育决策、教育项目安排和被督导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考核、奖惩、问责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被督导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督导机构通报批评并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由教育督导机构向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主管部门提出处分建议，由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给予相应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拒绝、阻挠教育督导机构或者督学依法实施教育督导的；

(二) 隐瞒实情、弄虚作假，欺骗教育督导机构或者督学的；

(三) 未根据督导意见书进行整改或者未将整改情况报告教育督导机构的；

(四) 打击报复督学和其他教育督导工作人员的；

(五) 有其他严重妨碍教育督导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情形的。

**第二十二条** 督学或者教育督导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督导机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对督学取消任命或者聘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玩忽职守、贻误督导工作的；

(二) 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影响公正督导的；

(三) 利用职权包庇或者打击报复他人的；

(四) 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活动的；

(五) 发现违法违规办学行为或者危及师生生命安全隐患而未及时督促学校和相关部门处理的。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2005年5月25日吉林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吉林省教育督导规定》同时废止。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建立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的实施意见

吉政办发〔2017〕67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

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

办、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的指导意见》（国发〔2017〕24号），扎实做好我省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以下统称“两区”）的划定和建设工作的，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建立“两区”的重要意义

（一）建立“两区”是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巩固提升我省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重大举措。我省作为国家粮食主产区，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方面具有重要地位。但由于我省农业基础还不牢固，工业化、城镇化发展和农业生产用地用水矛盾不断凸显，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面临着新的挑战。通过建立“两区”，将水土资源环境条件较好、农业基础设施比较完善的优势区域相对固定保护起来，作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种植面积的底线，是巩固提升我省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生产能力的重大举措，也是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实现“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的重要制度性安排。

（二）建立“两区”是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我省农业区域布局的现实选择。当前，我省主要农产品供求关系发生了深刻变化，玉米等部分农产品阶段性供过于求，大豆等重要农产品产能相对不足、市场竞争力较弱，农业发展质量效益下滑问题凸显，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势在必行。通过建立“两区”，进一步聚焦玉米、水稻和大豆等核心品种，将最适宜、最具优势的生产区域细化落实到地块，不仅是优化我省农业生产布局，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的现实选择，也有助于为全国农业结构调整

提供支撑。

（三）建立“两区”是提升物质技术装备水平、加快我省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进程的有效途径。近年来，我省农业现代化建设加快发展，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升。但从总体上看，农业发展方式依然粗放，高标准农田比重偏低，科技支撑能力较弱，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不高，已成为制约我省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的主要障碍。通过建立“两区”，推进实施差别化、定向化的扶持政策，有利于加快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农业科技集成创新和农业机械化进程，提高农业生产的规模化、集约化、组织化水平；有利于实现财政、金融、保险等强农惠农政策精准定位、精准施策、精准监测和精准评价，更好地调动当地政府和农民发展农业生产的积极性，推动建立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为我省在粮食主产区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提供实践样本。

###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五大发展理念”，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为目标，以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永久基本农田为基础，聚焦水稻、玉米和大豆三大品种和优势产区，按照建立“两区”要求，优化区域布局和要素组合，促进农业结构调整，提升农产品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为推进我省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建设更具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绿色大粮仓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政府主导、农民参与。县级政府负责辖区内“两区”的建立工作，要不断完善支持政策和制度保障体系，充分尊重农民自主经营的意愿，保护土地承包经营权益，引导农民积极参与“两区”划定、建设和管护，鼓励农民发展水稻、玉米和大豆生产，分享“两区”建设成果。

2. 坚持因地制宜、科学划定。持续巩固我省在国家粮食安全中的重要地位，综合考虑各县（市、区）生产现状、水土资源条件等因素，科学合理划定水稻、玉米生产功能区和大豆生产保护区，落实到田头地块。

3. 坚持统筹兼顾、持续发展。围绕保障水稻、玉米和大豆产能、产业安全及有效供给，正确处理当前与长远、生产与生态之间的关系，充分调动政府、农民和社会各方积极性，形成建设合力；加强黑土地保护，推广绿色生产方式，推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和生态改善。

4. 坚持完善机制、划建管并重。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坚持“两区”划定、建设和管护并重，优化水稻、玉米和大豆生产布局，保持产能和收益在合理水平，确保“两区”建得好、管得住，能够长久发挥作用。

5. 坚持试点先行、稳步推进。优先在水稻、玉米和大豆生产大县开展划建工作的先行试点，树立工作样本，积累工作经验，形成可借鉴推广的方法、模式，扎实推进全省“两区”划定和建设

（三）主要目标。力争用3年时间完成7300万亩“两区”地块的划定任务，做到全部建档立卡、上图入库，实现信息化和精准化管理；力争用5年左右的时间，将“两区”建设成为“布局合理、数量充足、设施完善、产能提升、管护到位、生产现代化”的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区，

玉米、水稻生产能力更加稳固，大豆自给水平保持稳定，农业产业安全显著增强。

1. 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6500万亩，其中，以我省中部平原地区核心优势区为重点，划定玉米生产功能区5200万亩；以第二松花江、嫩江、东辽河、海兰江等干支流沿线优势生产带为重点，划定水稻生产功能区1300万亩。

2. 大豆生产保护区。以敦化市、汪清县、蛟河市等核心优势产区为重点，划定大豆生产保护区800万亩。

### 三、科学精准划定“两区”

（一）明确“两区”划定标准。“两区”划定要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水土资源条件较好，坡度在15度以下的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连片，原则上平原地区连片面积不低于500亩，丘陵地区连片面积不低于50亩；农田灌排工程等农业基础设施比较完备，生态环境良好，未列入退耕还林还草、还湖还湿、耕地休耕试点等范围；具有玉米、水稻、大豆的种植传统，近三年播种面积基本稳定。优先选择已建成或规划建设的高标准农田进行“两区”划定。

（二）分解任务。由省农委、省国土资源厅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全省“两区”划定总规模、各县（市、区）现有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和玉米、水稻、大豆种植面积等因素，以优势产区水稻、玉米和大豆生产大县为重点工作区域，将“两区”面积分解到县（市、区），确保“两区”划优、划实、划到位。

（三）以县为基础精准落地。各县（市、区）要严格按照划定标准和分解下达的“两区”目标任务，根据土地利用、农业发展和城乡建设等相关规划，结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

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将“两区”面积细化分解到乡（镇）、村。要将“两区”划定地块统一编号，标明“四至”及拐点坐标、面积及生产条件、作物类型、经营主体、土地流转等相关信息。依托国土资源遥感监测“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建立电子地图和数据库，建档立卡、登记造册。

（四）形成“两区”划定成果。各县（市、区）政府要统筹做好“两区”划定工作，在公告公示无异议后，上图入库、建档立册。要定期将“两区”划定地块图斑和数据汇总上报市（州）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和省农委、省国土资源厅。省农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两区”划定成果的核查验收工作，汇总全省“两区”划定成果报省政府，并按要求报国家相关部委。

#### 四、大力推进“两区”建设

（一）强化综合生产能力建设。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耕地保护治理，在“两区”范围内大规模建设集中连片、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加强骨干水利工程和中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大力发展节水灌溉，打通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积极支持植保工程、种子工程等建设，提高“两区”农业生产的科技水平。

（二）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加快在“两区”范围内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鼓励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参与“两区”建设。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积极推进农业经营方式创新。依法推进土地经营权规范有序流转，加强各级政府土地流转服务平台的规范化建设，因地制宜发展土地托管、股份合作等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

（三）提高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适应现代农业发展要求，深化基层农技推广机构改革，着力构建以培育科技示范户为核心，以基层农技推广机构为主导，以科研院所为支撑，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广泛参与的新型农技推广体系；支持建立粮食和大豆生产服务联盟；不断加强农业技术推广管理，建立和应用农技推广云平台和微信服务平台，加快形成覆盖全程、综合配套、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增强互联网在农业生产、技术指导、农资供应、金融服务等方面的功能。以“两区”为重点，深入开展绿色高产高效创建，加快优良品种、高产栽培技术普及应用，率先推进“两区”内粮食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试点。

#### 五、切实强化“两区”监管

（一）依法保护“两区”。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农田水利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完善“两区”保护相关制度，将宝贵的水土资源保护起来。省农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等相关部门要加快制定我省“两区”管理办法，推进相关法规规章的立法进程，严格“两区”范围内永久基本农田管理，确保其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二）落实管护责任。各县（市、区）要按照“谁使用、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将辖区内“两区”地块上的农业基础设施管护责任精准落实到经营主体。积极探索“建管一体化”模式，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方式，对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按比例给予奖补，鼓励农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型经营主体等参与建设、管理和运营。

（三）实现动态监测和信息共享。由省农委、

省国土资源厅牵头建立“两区”监测监管体系,综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定期对全省“两区”范围内农作物品种和种植面积等进行动态监测,深入分析相关情况,实行精细化管理。各县(市、区)要及时将“两区”信息报送省农委和省国土资源厅,实时更新“两区”电子地图和数据库。建立健全数据安全保障机制,落实各相关主体责任,在保证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开放“两区”电子地图和数据库接口,实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

(四) 强化监督考核。省农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要会同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厅等部门,对全省各县(市、区)“两区”划定、建设和管护工作进行评价考核,评价考核结果与国家和我省“两区”扶持政策相挂钩,并建立绩效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将相关工作纳入各地政府绩效考评的重要内容。

## 六、加强对“两区”的政策支持

(一) 增加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把“两区”作为农业固定资产投资安排的重点领域,加大现有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综合开发、大型灌区续建配套及节水改造等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向“两区”的倾斜力度。加快构建多元化的投入机制和利益分享机制,引导各类社会资本和经营主体参与“两区”的基础设施建设。

(二) 完善财政支持政策。在国家均衡性转移支付的基础上,加大省财政对产粮大县的利益补偿力度,逐步提高产粮大县人均财力保障水平。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农结构,创新资金投入方式和运行机制,推进“两区”范围内各类涉农资金整合和统筹使用。率先在“两区”范围内建立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

(三) 创新金融支持政策。健全完善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体系,探索“两区”内新型经营主

体的产业链融资担保业务模式,以及不同形式的供应链融资担保业务模式,着力推出适合“两区”建设需要的金融产品。完善农业保险体系,深化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点,探索农产品价格和收入保险试点。推进“保担”合作,探索创新性农业保险与信贷担保业务合作。推动“两区”农业保险全覆盖,建立健全大灾风险分散机制,实现水稻、玉米和大豆等保险品种二轮承包土地范围内应保尽保。

(四) 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积极参与“两区”建设。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及涉农企业通过签订订单合同、领办创办农民合作社、提供土地托管服务等各种方式,带动农户和相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水稻、玉米和大豆生产及产业化经营。鼓励各涉农企业依托“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开发新产品、应用新技术、使用新装备,发展农业生产、农产品加工流通和农村服务业。

## 七、加强组织领导

(一) 明确部门分工。建立由省发展改革委、省农委、省国土资源厅等相关部门参加的工作协调机制,负责综合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两区”建设工作。省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统筹协调,适时组织第三方评估。省财政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财政补贴资金的统筹和整合,优化使用方向。省农委、省国土资源厅要会同有关部门确定各县(市、区)“两区”划定任务,制定相关划定、验收、评价考核操作规程和管理办法,指导做好上图入库等工作,形成全省“两区”布局“一张图”。

(二) 落实县级政府主体责任。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承担起“两区”划定、建设和管护工作的主体责任,建立由政府负责同志牵头、

有关部门参加的协调机制，省与县（市、区）、县（市、区）与乡（镇）要逐级签订责任书，层层落实责任。要按照国家和省政府要求，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出台相关配套

政策，保障经费投入，抓好工作落实。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8月23日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调整省与市县 收入划分过渡方案的通知

吉政发〔2017〕3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现将《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调整省与市县收入划分过渡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17年10月10日

### 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 调整省与市县收入划分过渡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调整中央与地方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方案，统一规范和理顺省与市县收入划分，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调动市县发展经济、增加收入的积极性，全力打赢脱贫攻坚战，按照我省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部署，省政府决定，制定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调整省与市县收入划分过渡方案。

#### 一、基本原则

——统一规范。省对市县实行统一的收入划分体制，收入划分省只对市县，不再针对市县的特定区域制定收入划分政策。

——保持现有财力格局总体稳定。既要保障市县既有财力，不影响市县财政平稳运行，又要保持省级收入占合理比重。

——突出正向激励。适当提高市县增值税分享占比，健全完善省对市县促发展激励机制，

加大激励性转移支付力度，进一步调动市县谋发展、促转型、抓增收的积极性。

——统筹兼顾。县（市）应上划省的共享收入不再下放后，省级因此而增加的收入，全部用于加大省对县（市）一般性转移支付。将适宜市县管理的省级分成收入下放市县。

## 二、主要内容

（一）所有行业企业缴纳的增值税地方分享部分，均按增值税缴纳地实行省与市县1:1比例分享。

（二）原增值税、改征增值税、一般营业税和省以下金融保险营业税收入以2014年为基数，核定省对市县税收返还（上解）基数。

（三）中央和省净上划收入通过税收返还等方式返给市县，确保市县既得利益。

（四）省级分成的土地出让金收入，除按国家和省相关规定比例计提的农业土地开发、农田水利建设、教育等资金外，其余全部下放市县，作为市县收入。

（五）省共享收入下放县（市）政策不再继续实行。政策调整后，省对县（市）共享收入增量返还以2016年为基数核定；过渡期内县（市）上划省的共享收入增量部分，省通过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方式，全部用于县（市），加大对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边境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促进县（市）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增强县（市）基本民生政策兜底保障能力。同时，对努力发展经济、增加财政收入的市县继续给予正向激励转移支付。

（六）中心城市省级以上开发区上划省共享收入“基数加增量”返还等政策不再继续实行。

政策调整后，开发区上划省共享收入原“基数返还”部分直接留给开发区所在地政府；开发区上划省共享收入原“增量返还”部分，省统筹设立“中心城市省级以上开发区财力奖补资金”，以奖补的方式补助给开发区所在地政府，同时省财政将视省级共享收入每年增长情况，再新增安排一部分资金，一并实施奖补。

（七）调整收入划分过渡方案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过渡期限与国家过渡方案确定的期限保持一致，暂定2—3年，届时根据中央与地方的收入全面划分改革情况，研究制定省与市县收入全面划分改革办法。

（八）省委、省政府既定的对扩权强县试点县（市）给予的财政支持政策在过渡期内继续执行。

## 三、保障措施

（一）统一思想，加强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调整省与市县收入划分过渡方案的重要性，加强领导，强化责任，切实贯彻落实好各项政策措施，搞好政策衔接，确保调整规范收入分配体制顺利实施。

（二）优化转移支付结构，加大省对市县的转移支付力度。调整优化转移支付结构，逐步控制和压缩专项转移支付规模，降低专项转移支付所占比重；加大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占比，增强市县财政统筹安排能力和保障能力。

（三）进一步规范市县以下财政管理体制。各地要按照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市县以下财政管理体制，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确保本地保工资、保运转和保民生等重点支出需要，防控和化解财政风险。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十三五” 吉林省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通知

吉政办发〔2017〕68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十三五”吉林省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9月9日

## “十三五”吉林省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部署，提升我省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水平，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86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吉政发〔2016〕12号）和《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6〕27号）要求，制定本规划。

###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按照省十一次党代会的具体部署，充分发挥吉林老工业基地科教资源优势，

着力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水平，发挥知识产权服务支撑作用，夯实知识产权工作基础，加强知识产权分类指导，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培育区域产业竞争新优势，服务经济提质增效升级，为推进吉林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和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 （二）基本原则。

——坚持深化改革、全面创新。充分发挥市场和创新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地履行政府在知识产权保护和应用方面的政策引导、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职能，以改革推动创新，以创新驱动发展。探索知识产权工作新理念、新模式，积极培育知识产权发展新优势，拓展发展新空间。发挥知识产权保护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作用，切实保障创新者合法权益，激发全社会创新创造热情，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坚持市场主导、企业主体。完善以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相结合的知识产权创造体系。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和主导作用，促进创新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配置，引导企业加大创新投入。推行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引导企业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推进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作，建成一批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加强知识产权政策支持、公共服务和市场监管，着力构建公平公正、开放透明的知识产权法治环境和市场环境。

——坚持示范引领、协调发展。加强分类指导和区域布局，坚持重点突破与总体提升相结合，推进知识产权区域试点示范工作，建成一批知识产权强市、强县、强企业，推动区域知识产权均衡发展。

加大知识产权工作统筹力度，加强知识产权与产业、科技等政策的衔接。补齐知识产权保护 and 运用突出短板，打通知识产权工作全链条，实现知识产权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三) 发展目标。到 2020 年，知识产权主要指标如期完成。知识产权支撑吉林老工业基地振兴作用凸显。专利、商标、版权等各类知识产权年均增长率、人均拥有量大幅提高，重点特色产业知识产权优势明显，基层知识产权管理服务基本实现均等化，知识产权保护运用能力满足社会需求，形成若干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高地和具有示范作用的知识产权强市、强县、强企业，知识产权支撑区域和产业创新发展、参与国际竞争的作用充分发挥。

“十三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主要指标

指 标	2015 年	2016 年	2020 年	“十三五”末 较“十二五”末 累计增加值	属性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2.6	3.36	5.3	2.7	预期性
PCT 专利申请量（件）	52	76	100	48	预期性
有效注册商标数量（万件）	8.6	10.4	15	6.4	预期性
植物新品种申请总量（件）	1999	2058	2272	273	预期性
全省作品登记数量（万件）	0.22	0.3	0.6	0.38	预期性
年度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亿元）	1.2	1.36	2.0	0.8	预期性
规模以上制造业每亿元主营业务收入有效发明专利数（件）	0.11	0.397	0.5	0.39	预期性
知识产权服务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	15	16.5	20	5	预期性
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分）	70	72	80	10	预期性

## 二、主要任务

### （一）建立知识产权评价体系。

推动将知识产权指标纳入创新驱动发展评价指标，逐步建立以知识产权为导向的创新驱动评价体系，在对各级政府进行综合考核评价时，注重鼓励发明创造、保护知识产权、加强转化运用、营造良好环境等方面的情况和成效。委托第

三方发布我省年度知识产权发展状况报告。（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商局、省统计局）

### （二）完善知识产权法规制度。

1. 完善地方性知识产权法规、规章。加快推动我省知识产权政策法规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运用、保护和管理，加快实施创新驱

动发展战略，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农委、省林业厅、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法制办）

2. 完善职务发明制度。鼓励和引导企事业单位依法建立健全发明报告、权属划分、奖励报酬、纠纷解决等职务发明管理制度。完善创新成果收益分配制度，提高骨干团队、主要发明人收益比重。按照相关政策规定，鼓励省属国有企业赋予下属科研院所知识产权处置和收益分配权。（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委、省林业厅、省文化厅、省国资委、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三）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1. 发挥知识产权保护司法体系作用。充分发挥司法保护的主导作用，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司法保护的有机衔接，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刑事、民事、行政审判三种职能。建立健全各知识产权行政主管部门、执法部门与司法审判机关的信息共享、诉调对接等工作机制。（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法院）

2. 强化知识产权刑事保护。完善常态化打击工作格局，进一步优化全程打击策略，全链条惩治侵权假冒犯罪。深化行政执法部门间协作配合，探索使用专业技术手段，提升信息应用能力和数据运用水平，完善与电子商务企业协作机制。加强打假专业队伍能力建设。（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法院）

3.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保护。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能力建设，统一执法标准，完善执法程序，提高执法专业化、信息化、规范化水

平。在侵权案件高发地、制造业集中地、商品流通领域、专业市场、互联网、展会等重点地区和领域开展专利“护航”等专项执法行动。继续在重点展会设立知识产权投诉处理机构。建立知识产权侵权违法档案，将假冒专利、假冒商标、侵权盗版等信息纳入企业或个人征信系统。创新知识产权快速维权工作机制。完善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监督，加强执法维权绩效管理。建立全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体系，健全跨部门知识产权举报投诉案件移交办理机制。建立全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专家库，为维权提供知识产权专业化服务。（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编办、省法制办、省法院）

4. 强化进出口贸易知识产权保护。加强知识产权海关执法保护，完善跨境电子商务物品通关模式，严厉打击跨境侵权假冒行为。完善海关特殊监管区内货物及过境、转运、通运货物的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执法程序，在确保有效监管的前提下促进贸易便利。加大国际展会、跨境电子商务等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执法力度，严肃查处借助展会、网络制售假冒专利产品行为。（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商务厅、长春海关、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贸促会）

5. 强化传统优势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开展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等知识产权资源调查。加强对优秀传统知识资源的保护和运用。完善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登记、注册机制，鼓励社会资本发起设立传统知识、民间文艺保护和发展基金。探索构建中医药知识产权综合保护体系，建立医药传统知识保护名录。探索建立民间文艺作品的使用保护制度。（责任单位：省文化厅、省科技厅、省中医药管理局）

6. 加强新业态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加大宽带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高性能计算、移动智能终端等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强化在线监测,深入开展打击网络侵权假冒行为专项行动。加强对网络服务商传播影视剧、广播电视节目、音乐、新闻、软件、游戏等监督管理工作,积极推进网络知识产权保护协作,将知识产权执法职责与电子商务企业的管理责任结合起来,探索建立信息报送、线索共享、案件研判和专业培训合作机制。(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通信管理局)

7. 加强民生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加大对食品、药品、环境等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健全侵权假冒快速处理机制。建立健全创新药物、新型疫苗、先进医疗装备等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长效机制。加强污染治理和资源循环利用等生态环保领域的专利保护力度。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进乡村专项行动,建立县域及乡镇部门协作执法机制和重大案件联合督办制度,加强农村市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条件建设。针对电子、建材、汽车配件、小五金、食品、农资等专业市场,加大对侵权假冒商品的打击力度,严堵侵权假冒商品的流通渠道。(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环保厅、省农委、省商务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 (四) 提高知识产权质量效益。

1. 提高专利质量效益。建立专利申请质量监管机制,采取月报、年报等形式及时统计分析。建立专利质量提升服务协作机制,继续深化与专利审查协作河南中心的合作。完善吉林省专利奖的评审与激励政策,发挥专利奖标杆引领作

用。(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2. 实施商标战略。积极落实国家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措施,在我省设立商标注册申请受理窗口和注册商标质权登记申请受理点。提升商标权保护工作效能,为商标品牌建设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创新商标行政指导和服务方式,构建品牌培育服务体系,提升企业运用商标制度能力,打造知名品牌,统筹推进产业区域品牌建设。(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 打造精品版权。全面完善版权社会服务体系,发挥版权社会服务机构的作用。推动相关版权产业企事业单位版权资产管理制度建设。建立与版权贸易基地、交易中心的工作协调机制。积极引导、支持创建全国版权示范园区(基地)、单位,发挥示范引导作用。打造一批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的版权企业,带动版权产业健康快速发展。鼓励形成一批拥有精品品牌的广播影视制作经营机构,打造精品影视节目版权和版权产业链。鼓励文化领域商业模式创新,发展版权代理、经纪业务,促进版权产业和市场的发展。(责任单位: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4. 加强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等领域知识产权工作。推动建立统筹协调的植物新品种管理机制。加强种子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的协作创新,建立授权植物新品种的基因图谱数据库,为维权取证和执法提供技术支撑。开展地理标志资源调查,加强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集体商标注册和保护工作。(责任单位:省农委、省林业厅、省教育厅、省工商局)

#### (五) 加强知识产权强市、强县建设。

1. 建设知识产权强市、强县、强区。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总体布局,深入开展知识产权

试点示范工作，力争四平市、通化市等列入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培育4个县（市、区）实施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12个市（州）、县（市、区）实施吉林省知识产权强市、强县工程。培育3个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全面提升区域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能力。在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全国版权示范城市等基础上建设布局合理、特色明显的知识产权强市。（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 促进知识产权区域协调发展。发挥我省科教资源优势，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促进高质量知识产权产出，鼓励知识产权本地产业化。强化我省知识产权基础能力建设，完善各级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加大知识产权投入，加强知识产权宣传，提高知识产权工作影响力。长春市争创知识产权强市，打造知识产权创造运用高地，集聚知识产权资源，服务辐射周边区域发展。积极探索长吉图开发开放先导区知识产权区域布局试点工作，重点支持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医药制造等优势产业发展。研究建立区域知识产权信息平台。（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委、省林业厅、长春海关、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3. 做好知识产权领域扶贫工作。建立农业重大科技项目知识产权工作机制，深化知识产权在农业科技创新中的作用。探索建立公益性资金支持的重要作物自主知识产权品种利益共享机制。鼓励农林产品申请并获取知识产权，加强稻谷、玉米、大豆等主要农作物新品种的培育、申请与保护。推进实施商标富农工程，积极引导注册并依法规范使用农产品商标、地理标志商标，大力推行“公司+商标品牌（地理标志）+农户”产业化经营模式。鼓励传统优势农产品联合

注册外包装专利，支持农副产品深加工技术领域的专利申请，实施具有地域特色的农林产品品牌培育工程。研究建设农机知识产权转移转化示范基地，构建农机专利池，指导成立农机知识产权保护联盟。扶持农牧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发展。（责任单位：省农委、省林业厅、省科技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

#### （六）加快知识产权强企建设。

1. 提升知识产权综合能力。推行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国家标准，在生产经营、科技创新中加强知识产权全过程管理。推动开展知识产权协同运用，鼓励和支持大型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评议工作，在重点领域合作中开展知识产权评估、收购、运营、风险预警与应对。切实增强企业知识产权意识，支持企业加大知识产权投入，提高竞争力。（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工商局）

2. 培育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实施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程。每年选择30家企业，开展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培育，力争打造一批创新能力强、知识产权竞争优势明显的国家级领军企业。每年选择20家企业，进行贯彻知识产权管理国家标准培育。增强企业品牌竞争意识，支持企业争创吉林省著名商标，申请中国驰名商标保护。实施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托管服务试点，支持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工商局）

#### （七）推动产业升级发展。

1. 实施专利导航产业发展试点工程。加强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实验区建设，认真总结国家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实验区试点经验，选择30家企业实施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指导企业做好专利布局和风险防控。

选择生物医药、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领域实施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绘制服务我省重点产业发展和关键技术提升的专利导航图。在中外合作产业园区、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等重点区域,推动建立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工作机制。(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

2. 完善“中国制造”知识产权布局。围绕“中国制造 2025”的重点领域和“互联网+”行动的关键环节,形成一批产业关键核心共性技术知识产权。实施制造业知识产权协同运用推进工程,在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等重大工程实施中支持骨干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协同创新、联合研发,形成一批产业化导向的专利组合,强化创新成果转化运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商局)

3. 支持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发展。鼓励组建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开展联盟备案管理和服务,建立重点产业联盟管理库,对联盟发展状况进行评议监测和分类指导。支持成立知识产权服务联盟。支持联盟构筑和运营产业专利池,推动形成标准必要专利。鼓励社会资本设立知识产权产业化专项基金,充分发挥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作用,提高产业知识产权运营水平与国际竞争力,保障产业技术安全。(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4. 深化知识产权评议工作。对全省重大产业规划、高技术领域重大投资活动等开展知识产权评议。加强知识产权评议专业机构建设和人才培养,积极推动评议成果运用。鼓励和支持行业骨干企业与专业机构在重点领域合作开展评议工作,提高创新效率,防范知识产权风险。(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工商局)

(八) 促进知识产权开放合作。

开展重点产业知识产权海外规划和布局。支持企业、科研院所、高校及个人在境外目标市场注册商标、申请专利、申请植物新品种权保护,开展海外布局工作。支持行业协会、专业机构跟踪发布重点产业知识产权信息和竞争动态。支持企业建立品牌管理体系,鼓励企业收购海外知名品牌。保护和传承中华老字号,大力推动中医药、中华传统餐饮、工艺美术等企业“走出去”。(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农委、省林业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

(九) 加强知识产权交易运营体系建设。

1. 完善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充分发挥国家专利技术(长春)展示交易中心和吉林省专利信息服务平台的作用,推动全省专利技术转移转化。培育运营高价值专利,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积极推动鼓励省内高校、科研院所设立技术转移机构。(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

2. 创新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探索设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担保基金。积极探索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创新知识产权投融资产品,完善知识产权质押风险补偿机制。强化知识产权与财税、金融、投资等政策措施的统筹协调,推动建立有效的知识产权投融资扶持政策、服务平台和推进机制。深化专利保险试点工作。(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金融办、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监局、吉林保监局)

(十) 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1. 建设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完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络,建立财政资助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信息披露制度。推动全省各类知

知识产权平台的互联互通,以及专利、商标、版权、植物新品种、地理标志等信息的共享开放。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技术,实现平台知识产权信息统计、整合、推送服务。(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农委、省林业厅、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 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业统计制度,建立服务机构名录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健全知识产权服务诚信信息管理、信用评价和失信惩戒等管理制度,及时披露相关执业信息。(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十一) 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培养体系建设。

1. 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构建政府部门、高校和社会相结合的多元知识产权教育培训组织模式,加大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和执法、企业知识产权高级管理、知识产权运营、专利信息分析和知识产权国际化等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力度。大力开展知识产权管理、执法、服务专业人才在职培训,加大对领导干部、企业家和各类创新人才的知识产权培训力度,推动将知识产权课程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相关班次的培训和选学内容,提高业务技能和水平。(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委、省林业厅、省文化厅、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行政学院)

2. 优化知识产权人才成长体系。推动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吉林)基地建设,并以此为样板,逐步建成一批省级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在各级政府指导下,以知识产权培训基地为主要依托,以高校和科研院所、企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辅助,以市场为导向,实施知识产权人才联合培养。统筹协调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实践和使

用,加强知识产权领军人才、国际化专业人才的培养与引进。构建多层次、高水平的知识产权智库体系。继续实行业协会和企业事业单位专利特派员制度。选拔一批知识产权创业导师,加强创新创业指导。(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委、省林业厅、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3. 促进知识产权人才流动和合理配置。鼓励知识产权服务人才和创新型人才跨界交流和有序流动,防范人才流动法律风险。建立创新人才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鼓励各地引进高端知识产权人才,并参照有关人才引进计划给予相关待遇。(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 (十二) 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

1. 加大知识产权宣传普及力度。健全知识产权新闻发布制度,拓展信息发布渠道。组织开展吉林省知识产权宣传周、专利周、绿书签等重大宣传活动。丰富知识产权宣传普及形式,发挥新媒体传播作用。广泛宣传知识产权方面的政策和举措、重大成果、典型案例、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专利奖及获奖企业等,弘扬知识产权正能量。(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农委、省林业厅、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 实施知识产权教育推广计划。鼓励知识产权文化和理论研究,加强普及型教育,推出优秀研究成果和普及读物。将知识产权内容纳入中小学教育,在全省中小学中深入开展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培育试点学校100所,示范学校30所。将知识产权内容全面纳入国家普法教育和全民科学素养提升工作。(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

### 三、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州)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细化落实本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制定地方规划、年度计划和配套政策,推动规划有效落实。中省直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统筹协调,密切协作,形成实施方案,共同抓好贯彻落实。省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要切实加强对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的统一组织领导。

(二) 加强财力保障。加强财政预算与规划实施的相互衔接协调,各级财政要按照现行经费

渠道对规划实施予以合理保障,鼓励社会资金投入知识产权各项规划工作,促进知识产权事业发展。要统筹各级各部门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公共资源,突出投入重点,优化支出结构,切实保障重点任务、重大项目的落实。

(三) 加强考核评估。中省直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各市(州)政府要加强对规划实施状况的监测评估,对各项任务落实情况组织开展监督检查,重要情况及时报告省政府。省科技厅要会同各相关部门加强对各地知识产权规划实施工作的监督指导。

## 吉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吉政发〔2017〕32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现将《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17年10月12日

### 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若干政策措施

就业是民生之本、发展之源,解决好就业问题是各级党委和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就业工作,坚持把稳定和促进就业

摆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位置,2015年以来,连续推出促就业稳就业政策,形成了就业规模不断扩大、就业结构逐步优化的良好局面。为深入贯

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扎实做好全省就业创业工作,促进经济稳步发展、社会和谐稳定和民生持续改善,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政策措施。

## 一、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保持经济稳定增长扩大就业

(一)健全经济增长与扩大就业联动机制。将城镇新增就业、城镇登记失业率作为宏观调控主要指标,按照地区生产总值规模和年度增速预期目标,合理确定年度计划,保持经济增长与扩大就业同步。加强财税、金融、产业、贸易、投资等经济政策与就业政策的配套衔接,完善宏观经济政策拉动就业评价机制,将促进就业作为公共投资和重大项目决策的必要条件。加强就业形势分析研判,及时准确掌握城镇新增就业大幅下滑、失业率持续攀升、重点群体就业不稳定等异常变化,有针对性地加大财政、货币和就业政策实施力度,促进经济企稳向好,确保就业局势稳定。(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统计局等负责)

(二)保持经济稳定增长扩大就业规模。扩大投资规模,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完善项目生成、建设、融资、推进和奖惩等机制,开发就业岗位。打好服务业发展攻坚战,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做强生活性服务业,扩大服务业就业规模。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汽车、石化、农产品加工三大支柱产业振兴工程,医药健康、装备制造、建筑、旅游四大优势产业发展工程,新能源汽车、生物、新材料、电子信息、先进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工程,形成新的就业增长点。(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农委、省文化厅、省旅游发

展委等负责)

(三)畅通民营经济就业主渠道。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加快发展政策措施,在民营企业项目建设、融资供给、市场开拓、降低成本等方面,提供精准服务。落实扶持小微企业发展降税减负等政策。健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强化政策协调、市场对接、产融合作、人才支撑、政府帮难等服务。整合优化省级产业公共技术研发中心,建设一批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提供研发设计、技术转移等支持。发挥高校产学研引导基金作用,引导高校同中小微企业合作实施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等负责)

(四)发展新兴业态拓展就业空间。推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空间地理信息集成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应用,组织省级两化融合(智能制造)试点示范,推进产业组织模式和商业模式创新,促进新业态、新经济发展。推动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培育一批电商村和电商镇。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引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以新型外贸模式发展新业态。研究制定适应新就业形态特点的用工和社会保障制度,保障新业态从业者在劳动关系、社会保险等方面的合法权益,支持劳动者通过新兴业态实现多元化就业。(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负责)

## 二、优化创业环境,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

(五)优化创业环境。加快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按照“七统一”标准规范全省行政审批事项,发展网上审批。加强部门协同和信息共享,全面实施企业、个体工商户“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落实县级市场监管体制改革,推进市

场监管领域综合执法。实行创业税收政策首问首办责任制,强化“省内通办”“二维码一次告知”、预约服务等便民服务。(省编办、省工商局、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等负责)

(六) 搭建创业融资平台。扩大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延长贷款期限,简化贷款程序。鼓励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改进风险防控机制,健全代偿机制,推行信贷尽职免责,降低反担保条件。开展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加快推进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不担保业务。采取资金注入的方式,为省内规模较大并设立高校毕业生创业基金的单位提供支持,主要用于商业银行贷款、创业担保贷款保证金和股权投资等支出。鼓励私募机构设立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基金,规范发展互联网股权融资行为,支持开展创业大赛等投融资对接活动,为初创期企业搭建融资平台。(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吉林证监局、吉林银监局等负责)

(七) 加大创业政策支持。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和就业困难人员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且有正常经营行为1年以上,并参加社会保险的,给予一次性5000元初创企业补贴。全面落实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税收政策。建设一批创业孵化基地,对依法注册并符合条件的各级政府、省内高校和企业创办的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按规定给予资金扶持。对符合条件的非商品住房,房地产开发企业可以通过调整规划条件等方式,转型用于国家支持的创业孵化基地等用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农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负责)

### 三、加大扶持力度,抓好重点群体就业

(八) 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对吸纳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和中职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的单位,给予一定标准的就业见习补贴,允许补贴用于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对在毕业年度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对吸纳高校毕业生的社会组织,符合条件的同等享受企业吸纳就业扶持政策。落实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政策,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落实大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资助、助学贷款代偿、优抚安置政策,以及应征入伍大学生退役后的复学、“专升本”、考研等优惠政策。实施有效的人才引进和扶持政策,吸引更多人才回流我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等负责)

(九) 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组织实施“选调生”“三支一扶计划”“志愿者服务西部计划”和“教师特岗计划”,建立工作生活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落实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和安家费等政策,高校毕业生服务基层满2年后经考核合格的,可由当地政府按规定程序落实编制。做好“免费师范生”岗位对接。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公共服务项目,采取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的方式,吸纳高校毕业生到乡镇(街道)、社区和行政村基层岗位就业。合理安排机关事业单位招录(招聘)和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项目招募时间,优化录用(聘用)流程。(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编办等负责)

(十) 稳妥安置化解钢铁煤炭行业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多渠道分流安置职工,支持企业挖掘内

部安置潜力,对不裁员或少裁员且符合条件的企业,降低稳岗补贴门槛,提高稳岗补贴标准。将符合条件的去产能企业下岗职工纳入现行就业创业政策扶持范围。对确实难以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新增及腾退的公益性岗位要优先安置。对本轮化解钢铁煤炭行业过剩产能职工因解除劳动合同依法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可享受相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安监局、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总工会等负责)

(十一)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下乡创业。深入实施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工程,抓好返乡创业示范县创建、返乡创业基地(园区)建设、返乡创业带头人培育等工作,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创业培训补贴、自主创业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在全省形成返乡下乡创业热潮。加大返乡创业资金支持力度,对省级农民工返乡创业基地(园区)给予80万元资金补助。各市(州)、县(市、区)对市、县级返乡创业基地也要给予适当资金补助。(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省财政厅负责)

(十二)加大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就业扶贫力度。加大对发展潜力大、吸纳农业转移人口多的县城和重点镇用地计划指标倾斜,支持县域经济、特色小镇、乡村休闲旅游、民族特色村寨和农村服务业发展,促进农村劳动者就地就近转移就业。积极培树劳务品牌。推动农村劳动者有序外出就业,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开展县域外有组织劳务输出,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贴。吉林籍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者比照就业困难人员享受各项就业扶持政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农

委、省旅游发展委等负责)

(十三)实施农民工向农技工转型服务计划。围绕产业、行业发展优势,打造“吉林农技工”品牌,做好培训与市场需求对接,开发适合新生代农民工的培训项目和课程,推行线上线下、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新型学徒制等培训方式,提升农村劳动力供给质量。降低职业培训补贴门槛,将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补贴标准提高到每学时8元。将农民工市民化培训、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等引导性培训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等负责)

(十四)健全就业援助长效机制。完善就业援助办法,合理确定就业困难人员范围,实施动态管理和分类帮扶。确保零就业家庭、低保家庭有劳动能力的成员至少有一人稳定就业。规范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优化岗位结构,健全岗位申报、评估、备案制度,完善退出机制,建立实名制数据库,加强在岗人员管理考评。(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等负责)

(十五)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相关工作。加强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就业创业服务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及时落实各项补贴政策。创建省级军转干部创业孵化基地,强化创业指导服务。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加强就业创业服务,落实相关优惠政策,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定期组织专场招聘会,促进其实现就业创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等负责)

#### 四、强化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提高劳动者就业能力

(十六)加快高校学科专业结构调整优化。推进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加快发展一批与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相适应的学科专业,重点改造一批传统学科专业,积极保护一批关乎国计民生的学

科专业,适度限制一批就业率低的学科专业,着力创建一批新兴学科专业。健全高校学科专业预警和动态调整机制,实行就业情况、招生计划和专业发展“三挂钩”。推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组织开发教材,面向全体学生开发开设就业创业指导方面的必修课和选修课。(省教育厅负责)

(十七)推进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加快示范性实训基地建设,到2020年建成20个对接全省支柱产业、优势特色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集教学生产于一体的实习实训基地。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建立政府统筹、教产衔接、校企双主体育人的人才培养模式。深入推进集团化办学,建设10个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负责)

(十八)大力发展技工教育。促进普通高校和技工院校融合改革,利用普通高校现有的优势资源组建技师学院。不断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逐步形成以企业为主体,技工院校为基础,学校教育与企业培养紧密联系,政府推动和社会支持相结合的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搭建高技能人才培养平台,支持重点技工院校和企业建立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和技能大师(首席技师)工作室。广泛开展职业技能竞赛,对优胜者通过破格晋级职业资格、授予“吉林省五一劳动奖章”“技术能手”称号等方面给予鼓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总工会等负责)

(十九)实施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对化解钢铁煤炭煤电行业过剩产能企业失业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参加就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探索职业培训包模式,支持优质培训机构开发数字培训课程,支持培训机构引进国外优质资源或开展联合办学。对贫困家庭子女、

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和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五类人员参加就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对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的试点企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实施技师培训项目的,采取直补企业、直补培训机构和直补个人等方式,给予培训补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等负责)

(二十)落实职工技能提升补贴。对依法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自2017年1月1日起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职工,在证书颁发之日起12个月内,可申请技能提升补贴。取得初级(五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补贴标准为1000元,取得中级(四级)证书的补贴标准为1500元,取得高级(三级)证书的补贴标准为2000元,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对符合条件的省内紧缺急需工种可适当提高补贴标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负责)

(二十一)强化家庭服务职业培训。对评为省级家庭服务职业培训示范基地的,给予每户30万元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建设补助。对市级家庭服务职业培训示范基地,各地可参照省级给予适当补助。对评为全国“千户百强”家庭服务企业(单位)的,如有符合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条件的项目,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支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负责)

## 五、强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提升服务水平

(二十二)加强公共就业服务规范化、信息化建设。制定吉林省基层公共就业服务标准规范,统一全省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就业工作基层平台服务制度及业务经办流程。推广使用全省统一的就业信息管理系统,建立用人单位和城乡

劳动力数据库,实现五级服务机构互联互通、开放共享,线下线上同步运行,就业管理和就业服务全程信息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等负责)

(二十三)推进公共就业服务从业人员职业化。加强就业辅导员队伍建设,建立定期培训制度,提高就业辅导员专业化水平和面对面服务群众能力。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从业人员队伍中,广泛开展劳动保障协理员、职业指导人员培训和职业资格鉴定工作,提高持证人员比例。创新服务理念和模式,根据不同群体、用人单位的特点,提供个性化、专业化的职业指导、就业创业服务和用工指导。(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等负责)

(二十四)加快推行政府购买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充分运用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政策,落实政府购买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制度,出台政府购买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实施办法,明确政府购买职业介绍服务、职业培训服务、创业服务、基层公共就业服务项目,以及购买服务程序、绩效评估和资金管理的规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等负责)

(二十五)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组织实施领军企业培养工程、骨干人才培养工程和产业园区建设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推进计划。发挥中国长春人力资源国家级产业园区的产业集聚、产业带动效应,完善政策扶持体系,大力发展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制定吉林省人力资源服务业地方标准,开展诚信服务创建活动。建立与市场需求相适应的人力资源供求预测和信息发布制度,发布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和行业紧缺人才目录。(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等负责)

## 六、深入组织实施,切实履行政府促进就业责任

(二十六)加强就业工作领导和统筹协调。各地政府要切实履行促进就业责任,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将就业创业工作纳入政府年度重点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要进一步完善各级政府促进就业工作协调机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推动就业政策落实,加强工作指导督查,形成政府统一领导、成员单位分工协作的工作合力。(省农民工和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

(二十七)强化目标责任制考评。狠抓工作落实,强化督查问责,实施吉林省就业创业工作目标责任制考评办法,强化考评结果运用,经省政府审定后,省农民工和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发布年度考评情况通报。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对大胆探索、担当尽责、不谋私利,但在依法依规履行职责过程中由于难以预见因素出现失误或错误的,可容错免责。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省农民工和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监察厅等负责)

(二十八)优化就业资金投入。健全激励机制,实施促进就业工作先进地区激励办法,将就业政策落实和就业主要指标完成情况与就业补助资金分配挂钩,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加大资金倾斜力度。各市(州)、县(市、区)应加大就业资金投入,用好管好资金,对结余资金较多、配套资金不到位的地区,将调减就业补助资金额度。(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负责)

(二十九)加强就业失业统计监测。完善就业统计指标体系,探索建立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创业、农民工返乡创业等统计监测指标。完善“六位一体”就业失业动态监测制度,按季度实施动态监测。扩大就业数据信息来源,加强部门间沟通协

调,强化就业数据与宏观经济数据的比对分析,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开展就业失业监测,为加强形势研判、落实完善政策、实施精准服务提供支撑。(省统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农委、省工商局等负责)

(三十)防范化解失业风险。按照分级预警、分层响应、分类施策的原则,制定应对规模性失业风险预案。对出现严重规模性失业风险的地区,经省政府同意,可通过提高稳岗补贴标准、开展以

工代赈、组织跨地区劳务对接、合理降低企业人工成本、阶段性延长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开展生活帮扶等措施,化解失业风险,确保就业局势稳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等负责)

各地区要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政策措施,涉及落实就业创业政策的有关部门要制定具体操作办法,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政策内容和办事程序,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若干意见

吉政发〔2017〕36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建立和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是实现养老保险基金互济的重要手段。我省实施省级统筹以来,通过实施“全额征缴、两级调剂、三级管理、定额补助、自求平衡”的运行机制,确保了省级统筹的平稳运行。但随着经济社会发展进入新常态,受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等因素影响,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矛盾日益凸显。为了更好地发挥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功能,确保基金平稳运行,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32号)、《关于进一步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

筹制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72号)要求,现就完善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 一、完善基金管理机制,提升制度保障能力

(一)健全完善基金预算编制办法。落实各地政府责任,进一步强化基金收支管理,完善基金预算管理方法和编制规程,规范基金预算编制和上报程序,健全预算编制基础数据库,对各地养老保险抚养比、扩面空间和征缴潜力等运行要素开展第三方评估,提高预算编制和扩面征缴等计划指标的科学性。落实基金预算管理规定,原则上不得编制赤字预算,不得以征收计划取代基金预算。强化基金预算执行情况督查制度和绩效考核机制,增强预算刚性约束力。

(二)完善基金调剂制度。为进一步发挥省

级统筹的调剂功能，加大调剂力度，将基金省、市两级调剂调整为省对市、县直接调剂，市、县调剂金直接上解到省。调剂金提取比例由15%调整为20%。延边州所辖县（市）省级调剂金的上解和下拨仍实行省对延边州，延边州对所辖县（市）。

（三）健全调剂补助资金分配机制。将中央补助资金和省级调剂金主要用于解决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缺口，并与各地养老保险抚养比、地方分担缺口资金到位率、地方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扩面征缴指标完成率等情况挂钩，具体分配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等部门另行制定。

（四）明确缺口资金分担责任。切实履行弥补基本养老金发放缺口的政府兜底责任，按照基金预算安排，完成扩面征缴计划、足额落实各项政府补助资金后产生的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硬缺口，暂按省和市、县各50%比例共同分担，以后每年具体比例视省级财力等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省级承担最多不超过50%。各级政府分担的收支硬缺口资金通过财政投入、划转企业国有资本、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划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益、统筹使用个人账户做实基金等方式筹集解决。各级财政要调整支出结构，加大对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力度，将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列入预算，建立地方财政定量和定项补助方式。对未完成基金征缴计划或违规支出形成的缺口，由当地政府自行解决。

## 二、强化扩面征缴措施，依法规范参保缴费行为

（五）健全征缴政策体系，探索新业态下就业群体参保政策。全面推进实施全民参保计划，运用大数据分析参保人员结构，比对核查入库人

员基本信息，科学制定相关扩面征缴政策和具体措施，加快推动社会保险费统一征缴。推进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强化法律约束力，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开展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对拒不履行参保义务的企业实施跨部门联合执法、联合惩戒，并进行媒体曝光，基本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和精准管理，力争做到应参尽参、应保尽保。创新快递、网络等新业态下就业群体参保政策，健全社会保障体系，促进就业观念转变。

（六）建立参保缴费激励机制。进一步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调整办法，建立养老待遇与缴费年限、缴费金额相挂钩的激励机制，增强制度吸引力，树立多缴多得、长缴多得的参保意识。进一步完善参保缴费激励政策，鼓励各地政府对以个人身份新参保的人员给予一次性缴费补助，省级视情况给予适当补助。

（七）加强对养老保险违法失信责任主体惩戒力度。要充分利用我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按照省工商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吉林省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吉工商联字〔2016〕5号）要求，将违反《劳动法》《社会保险法》的用人单位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由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 三、完善养老保险运行体系，增强基金支撑能力

（八）严格执行参保政策。各地要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相关参保缴费政策，不得违法或越权减免养老保险费。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不得以事后追补缴费的方式增加缴费年限。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关于职工退休条件的规定，不得自行扩大提前退休的企业、人员范围，加强

特殊工种退休管理，完善国有企业特殊工种岗位人员信息库，强化信息比对和备案复核，每年对提前退休人员随机复核比例不得低于30%。

(九) 准确核定缴费基数。规范缴费基数申报办法，统一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基数和个人缴费基数核定办法，建立缴费基数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与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公积金缴存基数、个人所得税纳税基数相衔接，准确核定养老保险缴费基数，确保应核尽核。

(十) 加大缴费基数稽核力度。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联合各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专项稽核，通过购买社会服务、自主稽核等方式扩大稽核覆盖面，完善稽核手段，达到应核尽核的效果，实现应参尽参、应收尽收。各地政府要将专项稽核经费列入当地财政预算。对稽核中发现的问题，要依法下达社会保险稽核意见书，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单位，要进行诚信约谈，并从欠费之日起依法加收滞纳金，暂停办理社会保险相关业务，移交劳动保障监察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罚。对拒不执行行政处罚的责任主体列入企业违法失信名单，依法对其实施联合惩戒。

(十一) 建立欠费清收长效机制。各地政府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综合运用法律、政策、经济、行政等多种手段，定期开展欠费清收工作，促进清欠增收。落实《吉林省用人单位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管理暂行办法》（吉政办发〔2017〕70号），严格管控欠费企业缓缴审批。对未按时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费的用人单位，应依法征缴并加收滞纳金；暂无能力缴费的用人单位，可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缓缴，缓缴数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需报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

备案。欠费企业主要负责人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实行年薪制及享受奖金等福利待遇，在欠缴养老保险费期间，企业资金应当依法优先用于偿还欠缴的养老保险费。对有能力缴费拒不缴费的企业，落实《吉林省社会保险基金欺诈骗取案件行政监督办法》（吉人社联字〔2015〕13号），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暂停办理其相关业务，劳动监察等有关部门依法对其进行查处并采取相关措施，对其进行媒体曝光，对企业负责人出行、消费行为依法进行限制，严格限制企业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旅游、度假。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的用人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向司法机关提请法律诉讼。

(十二) 建立基金运行风险管理预案。各地政府要组织编制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三年收支规划，依据宏观经济、参保缴费、负担指数、基金运行及弹性系数等指标，建立风险评估模型；根据基金运行及预测情况，对可能发生风险的程度进行等级划分，明确处置办法，制定风险应对预案。

(十三) 健全基金支撑能力监测机制。进一步强化月调度、月报告、月通报、月安排工作机制，加强基金运行情况的监控调度，制定完善监测分析报告制度，科学设定监测指标，丰富监测分析内容，规范监测分析报告程序。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按月进行基金支撑能力测算，对确保养老金发放存在的风险进行预报预警，将监测分析情况向同级政府和上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报告。

(十四) 强化督查工作机制。建立养老保险扩面征缴、确保基本养老金发放督查工作机制。

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各地扩面征缴和确保基本养老金发放进展情况进行日常跟踪督导，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重大决策、重要文件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扩面征缴进度缓慢、未足额落实缺口分担资金的地区下发行政提示（警示）函，对扩面征缴工作主体责任和确保基本养老金发放兜底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市（州）、县（市）政府提请省政府实施专项督查。

#### 四、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制度保障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政府要切实落实扩面征缴主体责任，加强基金征缴管理工作，要建立政府负责人牵头的联席会议等部门联动工作机制，落实部门职责，制定落实方案，强化养老保险扩面征缴工作，完善基金征缴激励约束机制，实现养老保险基金收支平衡。

#### （十六）落实部门职责。

1.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制定和完善各项参保政策，鼓励多缴多得，长缴多得；会同财政等相关部门研究制定确保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平稳运行的长效机制。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扩面征缴宣传，提高依法参保和主动缴费意识；规范劳动用工管理，强化劳动执法检查，对管辖范围内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进行专项执法检查，涉及应参保未参保或有能力缴费而拒缴、欠缴养老保险费的，要及时查处；严格执行提前退休政策，强化特殊工种退休管理；落实预算管理责任。

2.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拓宽筹资渠道，通过加大财政投入、推动国有资本划拨等方式，扩大基金规模，提升基金抗风险能力；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对基金的补助力度，建立省和市、县两级财政调待补助分担机制；加强基金预算收支

管理，强化基金预算刚性约束。

3. 省社保局负责进一步规范缴费申报核定程序，强化信息核查比对工作；规范各地动用结余基金程序；完善基金调剂措施和办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基金投资运营。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全面做好养老保险费的征收和待遇支付工作；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加大社会保险稽核力度，严格夯实缴费基数；严格按照基金预算编制要求上报预算草案，原则上不得编制赤字预算。

4. 各级审计部门负责对各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运行等情况进行审计；对大中型国有企业养老保险依法参保缴费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5.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抚养比、保费征缴额和硬缺口资金筹措额等指标纳入政府绩效考评体系。

（十七）加快用人单位缴费诚信体系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结合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违法信息的归集、交换和更新机制，将查处的违法违规企业信息纳入金融管理、企业管理及工商管理等相关领域的信用信息、数据交换系统和平台，加大对企业失信行为的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建立养老保险欠费公示制度，严格落实《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对未按规定执行的用人单位，要在当地主要报刊、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公布。

（十八）探索建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战略储备金制度。省级相关部门要着手研究探索建立符合我省实际的养老保险战略储备金制度，建立以财政投入、个人账户做实基金、国有资本划转、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划拨、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收益划拨等为资金来源的省级风险储备基金筹集和管理体制，扩大养老保险基金规模，确保基金保值增值，增强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基金的保障能力。

(十九) 推动建立健全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统筹当前和长远，积极推动多支柱养老保障体系

的建立健全，支持和鼓励以企业年金、商业养老保险等为主的补充养老保险发展，构建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实现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可持续运行。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25日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 分类管理和分类指导意见的通知

吉政办发〔2017〕69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省教育厅、省委组织部、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文化厅、省外办、省地税局、省物价局《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分类管理和分类指导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9月19日

## 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分类管理 和分类指导意见

省教育厅 省委组织部 省编办 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科技厅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国土资源厅 省文化厅 省外办 省地税局 省物价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关于推进高等教

育分类管理的战略部署和《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高等教育强省的意见》（吉

发〔2013〕10号),引导高等学校科学定位,强化内涵建设,彰显办学特色,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服务能力,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 一、目的意义

依据高校人才培养主体功能以及主干学科专业集中度对高校进行科学分类,建立以研究型高校、应用研究型高校、应用型高校和职业技能型高校为基本框架的分类体系。对不同类型的高校在发展规划、质量评价、经费投入等方面实行分类管理,在学科专业设置、教育教学工作、师资队伍建设和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方面实行分类指导。通过分类管理和分类指导,引导高校立足不同类型科学定位,明确发展目标,办出特色、办出水平,加快培养大批高素质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和技能型人才,为实现新一轮振兴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

## 二、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统筹推动“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为统领,以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深化高等教育管理制度改革为主线,深入实施分类管理和分类指导,激发高校办学活力,推进全省高校特色发展、创新发展、持续发展、卓越发展。

### (二) 基本原则。

1. 坚持科学规划,统筹兼顾。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实行高等教育发展与经济社会同步规划,引导高校各安其位、彰显特色,实现整体优化和快速发展。

2. 坚持改革创新,激发活力。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加快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落实和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增强高校发展的内生动力。

3. 坚持推动转型,服务振兴。加快推动部分省属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型改革,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适应全省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对人才培养的迫切需求。

4. 坚持培育特色,建设一流。引导和鼓励各类高校错位竞争、特色办学和多样化发展,在各自领域内追求卓越、形成品牌、争创一流。

### (三) 总体目标。

到2020年,全省高校依据自身特点和发展需求,办学定位科学准确,学科专业不断优化,培养质量显著提高,基础条件全面改善,开放水平大幅提升,特色优势充分彰显,服务功能有效发挥,基本建立起类别清晰、结构合理、适应振兴发展需要的现代高等教育体系。

——办好研究型高校。引导和鼓励学位授予层次覆盖学士、硕士和博士且研究生培养规模较大的高校,重点培养学术研究的创新型人才,致力于理论研究与创新,高度关注社会进步和科技发展重大问题,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和地方发展需求。支持办学成效显著的高校加快提升整体水平和竞争力,成为国内一流研究型大学。大力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建设。

——办好应用研究型高校。引导和鼓励具有研究生学位授予权且研究生培养比例较高的高校,重点培养具有较强理论基础、应用研究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复合型人才,主动服务地方经济和行业发展。支持办学成效显著的高校加快提升办学实力和服务能力,成为国内高水平、国际有影响的大学。

——办好应用型高校。引导和鼓励一批省属普通本科高校转型发展，重点培养具有一定理论基础、较强实践能力和创新转化能力的应用型人才，主动服务地方支柱产业、战略新兴产业的发展。支持办学成效显著的高校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提高对全面振兴的支撑能力，成为在全国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应用型大学。

——办好职业技能型高校。推进高职高专重点培养面向生产、建设、管理、服务一线需要的技术技能人才。支持多科性高职高专建设，实现与区域经济融合式发展。支持专科性高职高专建设，实现对接产业链的专门化发展。力争一批高职高专成为高水平、国际化的职业院校。

### 三、主要任务

#### (一) 分类建设高水平大学。

统筹规划高校分类建设。按照研究型、应用研究型、应用型和职业技能型四种类型引导全省高校自我定位、自主发展。根据不同类型高校办学特点，以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学科专业结构、科学研究水平、师资队伍建设、社会服务能力等为重点，研究制定高校分类建设标准。根据发展需要适时进行调整，实施动态建设和管理，鼓励高校自主规划建设。发挥建设标准的政策引导作用，推动高校科学配置资源，突出办学优势，实现特色发展。

实施高水平大学建设工程。支持吉林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建设国际知名的高水平研究型高校；支持吉林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和延边大学实施好“双一流”建设项目；支持若干所具有优势的应用研究型高校争先晋位，进入国内一流大学行列；支持一批转型发展试点高校建设高水平应用型高校，在全国应用型高校中发挥示范作用；支持一批多科性、专科性高职高专建设成为高水

平、国际化的职业技能型高校。

(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各有关普通高校具体落实)

#### (二) 分类建设高水平学科专业。

围绕再造传统产业新优势、加快打造新的支柱产业、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改造提升传统服务业、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的要求，科学规划全省学科专业布局。通过省重点学科和品牌专业建设计划、学位授权点审核及评估等引导学科专业建设，加强具有支撑产业发展作用的优势学科专业，大力发展产业转型升级急需的紧缺学科专业，加快培育区域产业发展需要的特色学科专业，高度重视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统领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专业，适时调减与发展需求不相适应、就业率低的学科专业，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研究型高校以国家和地方重大需求为导向，加强战略性、全局性、前瞻性问题研究，提升原始创新能力，打造世界水平一流学科。应用研究型高校围绕振兴发展的重点产业、重点领域，凝练学科方向，加强应用基础研究，抢占创新制高点，打造国内领先的高水平学科。应用型高校主动适应行业和区域发展需求，推进学科链、专业链与产业链相融合，提升技术积累、技术转移、应用创新能力，建设服务区域发展的优势特色学科专业。职业技能型高校深化校企合作，多科性高职高专着力建设与产业群相衔接的专业群，专科性高职高专着力建设与产业链相融合的专业链，提升人才培养对产业的支撑能力，打造品牌专业群(链)。

(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按责任分工

分别负责，各普通高校具体落实)

### (三) 分类构建人才培养体系。

依据国家专业教学标准，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高校专业教学标准实施方案，科学确定人才培养规格，优化教学内容和课程结构，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构建特色鲜明、类型多样、互补衔接的人才培养体系。

研究型高校着力构建产学研用联合培养机制，在重大工程中推行研究生培养“项目制”，深化拔尖创新人才实验班探索。应用研究型高校着力加强科学研究、转化应用与人才培养相结合，把科研成果融入教育教学，推进不同学科、不同专业的交叉培养。应用型高校着力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加强实验室、实验教学中心、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深化校企协同育人，着力培养学生专业岗位需要的综合素质。职业技能型高校实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大力开展集团化办学，积极探索现代学徒制，推行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景教学等。

依据高校人才培养类型，深化创新创业教育，强化平台建设，提高毕业生创业比例。开展高校间优质资源共享和人才协同培养，在普通本科院校、高职高专与成人高校之间探索实行学分转换，建立人才成长“立交桥”。将学生成长成才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建立政府、业内、社会多元的质量分类评价机制。

(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各普通高校具体落实)

### (四) 分类提升科研创新能力。

围绕汽车制造、大数据、新材料、轨道交通装备、医药健康、卫星遥感和现代农业等重点产业领域的科技创新目标，加快提升高校科学研究

水平和成果转化能力。深入实施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推进文学艺术创新，打造“吉林学派”，建设高校智库。改革科研评价标准和方式，分类实施科研立项、平台建设、团队建设等，推进不同类型高校依据自身特点加快形成科研发展优势。支持高校与科研院所、企业联合设立研发机构或技术转移机构，为科研人员合理流动、在岗或离岗创业、获得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等创造有力条件。

研究型高校积极参与世界性重大科技联合攻关项目、国家和地方重大科技攻关计划，承接国家重大科研项目，建设好国家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等平台，加强战略性、全局性、前瞻性问题研究，着力提升解决重大问题能力和原始创新能力。应用研究型和应用型高校围绕我省创新驱动发展的重大需求，积极参与国家和区域重大科学计划、科学工程和哲学社会科学重大研究项目等，强化科研与产业对接，打通基础研究、应用开发、成果转移与产业化链条，提高服务经济转型升级的贡献率。职业技能型高校大力开展技术技能积累与推广服务，结合区域经济和产业发展需求，建设好技术研究及推广平台、实习实训中心。

(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各普通高校具体落实)

### (五) 分类推进教师队伍建设。

建立以师德为前提的教师分类评价考核机制，突出重师德水平、重业绩能力、重实际贡献的评价导向，指导各高校结合自身实际自主制定适合不同类型高校教师成长发展的职称分类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严格高校教师资格制度。分类实施教师发展培育计划，加大国家级人才选拔推荐力度，做好学科领军人才、中青年骨干创新人

才、优秀青年教师的遴选与培养。

研究型高校强化高层次人才的支撑引领作用，加快培养和引进一批活跃在国际学术前沿、满足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一流科学家、学科领军人物和创新团队，聚集世界优秀人才。应用研究型高校重点培育跨学科、跨领域的中青年人才和创新团队，突出教师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评价，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水平。应用型高校对专业教师要有明确的生产实践经历要求，实行教师企业实践制度，突出教师的工程实践能力评价，加快提升应用研究水平及成果转化能力。职业技能型高校重点打造“双师型”教师队伍，实行教师到企业实践制度、行业企业专业技术人员与学校教师相互任职制度，突出教学能力和实践能力评价，大力提高技术技能传承和积累能力。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各普通高校具体落实）

#### （六）分类改革招生考试制度。

科学安排招生计划。研究型高校积极扩大研究生培养规模。应用研究型、应用型高校以本科教育为主，加快退出专科教育。扩大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规模，优化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的结构。积极探索以国家统一考试为主，面向不同考生类型、适应不同类型高校人才选拔需要的分类考试办法，在部分高校开展按专业大类招生、自主录取、推荐录取、定向录取、破格录取的自主招生试点。

研究型和应用研究型高校积极探索研究生多元化招生选拔机制，支持企业在职人员以非全日制方式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在应用型高校开展招收中职学校（含技工学校）、高职高专优秀应届

毕业生和在职优秀技术技能人员，进行应用人才系统培养的试点。在职业技能型高校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和单独招生制度，完善中、高职贯通培养的考试招生办法。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各普通高校具体落实）

#### （七）分类实施办学质量评价。

根据不同类型研究制定高校办学质量评价办法，推进多方参与评价。建立高校自我评估机制，实行教育质量年报发布制度，完善高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全省高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实行高校教学过程实时监控与反馈。积极开展专业认证及评估，推进质量评价与国际接轨。

对研究型高校实行审核评估，把汇聚优质资源、打造学科高峰、培养一流人才、产出一流成果作为评价的主要内容。对应用研究型、应用型高校实行合格评估或审核评估，把人才培养质量、技术创新和转化应用、服务区域经济和行业发展作为评价的主要内容。在职业技能型高校开展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实行自主评价与多方评价、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估相结合，强化实习实训环节的评价，把学习者职业道德、技术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作为评价的主要内容。

（省教育厅负责，各有关普通高校具体落实）

#### （八）分类实行高校拨款。

进一步完善以人才培养质量、教学科研成果以及对区域经济社会的贡献为核心指标的办学绩效评价体系，推动高校财政拨款逐步从“投入型”向“绩效型”转变。根据高校类型实行基本运行经费学生综合定额、专项拨款、绩效奖补相结合的拨款方式，对各类型中的高水平高校和学科专业给予重点支持。完善高校预算拨款制度，

依据人才培养要求、条件建设成本、学科专业特点等确定专项经费额度，对高校内涵发展给予重点倾斜，引导高校立足优势领域分类发展。根据培养成本、经济发展状况和群众承受能力，分类合理确定和适时调整高校收费标准。建立公办高校生均综合定额拨款水平动态调整机制，探索改革民办高校公共财政扶持方式。

支持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统筹中央和省级高等教育资金，着力支持高端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培养引进高端人才，产出高水平创新成果。统筹规划高教强省建设专项资金，实施高水平大学建设工程和优势特色学科专业发展支持计划，支持部分本科高校和专业向应用型转型，着力提升科技创新平台、实习实训基地和师资队伍建设水平。加快推进全省示范性高职高专和示范性实训基地建设，重点提高基础能力和现代化水平。实施好高端人才培育引进计划、高端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计划，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决策部署，组织实施“长白山域外高端人才”引进工程、“长白山本土创新人才”支持工程、“长白山青年后备人才”培育工程，进一步加大高校人才培养、引进和青年后备人才开发工作力度，重点支持引进域外人才，留住省内现有人才，避免省内高校相互恶性竞争，强化绩效评价，提高创新驱动能力。

（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各有关普通高校具体落实）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吉林省高等教育强省建设工作联席会议负责对高校分类管理、分类指

导工作进行统筹协调。省教育厅负责工作推进、考核评估、任务落实。建立多部门协同联动机制，相关部门在高校分类确定发展规划、经费投入、科研立项、师资建设等方面提供政策保障和指导。对分类改革的目标任务进行分解，明确责任分工，制定时间表、任务书，保证工作落实。各高校要找准自身定位，科学规划学校发展，加快提高办学水平。（吉林省高等教育强省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各普通高校具体落实）

（二）加强监督检查。制定高校分类管理、指导工作考核评价办法，督促各有关部门、各高校加快工作落实。加强经费的精准投入，及时开展经费使用绩效评估。省教育厅定期发布各高校依据分类管理要求推进人才培养、学科专业建设、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服务区域经济发展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分类改革的进展情况，主动接受各方监督指导。（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各普通高校具体落实）

（三）营造良好氛围。在高校广泛开展办学思想大讨论活动，深刻认识科技发展和经济转型升级对高等教育人才培养的新要求，创新发展理念，坚定办学定位，形成改革共识。做好各类型高校办学成就的宣传工作，树立不同类型高等教育人才培养品牌，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参与高校分类改革的良好氛围。吸引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办学，多渠道汇聚高教资源，健全社会支持长效机制。（吉林省高等教育强省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各普通高校具体落实）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吉林省用人单位 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吉政办发〔2017〕70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制定的《吉林省用人单位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管理暂行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9月30日

## 吉林省用人单位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 管理暂行办法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 第一章 总 则

经审核批准，可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条件和期限

**第四条** 用人单位因不可抗力造成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经省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批准后，可以暂缓缴纳一定期限的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用人单位应当立即向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报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查明事实，依法核准。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以下统称社会保险费）延期缴纳的申请、受理、审核、签订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协议和备案等，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用人单位遇有特殊困难，属于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按时足额缴

**第三条** 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是指用人单位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纳社会保险费的，可向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

（一）用人单位在一个年度内连续 4 个月或累计 6 个月不能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发放在职职工工资的；

（二）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实比对，用人单位在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账户余额少于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由。

**第六条** 用人单位申请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需以资产（包括依法有权抵押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和其他地上附着物）抵押、质押的方式提供担保。如无法提供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可依法由能够提供资产抵（质）押的第三方单位进行担保。延期届满后，用人单位不能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担保方按约定代为缴纳欠缴费用。

**第七条** 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期限，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的用人单位应缴纳社会保险费期限次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八条** 用人单位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应当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的应缴纳社会保险费期限前，持“五证合一”营业执照或社会保险费登记证，以书面形式向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交申请报告和事由说明，并填写《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申请审核（备案）表》（见附件 1）。申请报告应载明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缴费险种、缴费基数、费率、缴费数额和延长期限，并同时报送下列有关材料：

（一）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账户情况；

（二）提供资产抵押、质押担保的用人单位，需报送抵押（质）押合同，抵押物登记凭证和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并认同的延期缴纳社会保

险费还款计划；

（三）由第三方单位为申请延期缴费用人单位提供资产抵押、质押担保的，需报送抵押（质）押合同、抵押物登记凭证、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并认同的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还款计划和《第三方担保协议书》。

### 第三章 审核和备案程序

**第九条** 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受理用人单位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申请，应当对申请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理由和依据进行严格审核。

**第十条** 准许用人单位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向用人单位出具《准许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通知书》（见附件 2），并与用人单位签订《用人单位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协议书》（见附件 3）及《用人单位薪酬发放调整承诺书》（见附件 4）。同时应当要求用人单位召开职工通报大会，将本单位申请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向全体职工通报。

**第十一条** 不予准许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或用人单位超出准许期限仍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在告知不予准许或查明欠缴事实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发出社会保险费限期补缴通知，责令用人单位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补缴。逾期仍未缴纳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对欠缴用人单位加收滞纳金，滞纳金期限为自欠缴之日起或准许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期满次日起至足额补缴欠费之日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其处以欠缴数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并在政府网站予以公示曝光；相关部门应当对其实施联合惩戒。

**第十二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准许的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金额，不计入年末实际征缴收入。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通过其他方式弥补本单位允许的延期缴费金额。

**第十三条** 县（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签订100万—500万的延期缴费协议的，需向所属市（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备案；市（州）、县（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签订500万以上延期缴费协议的，需向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备案。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对准许延期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将其与历史欠费分别统计核算，并建立准许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台账。

**第十五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严格审核、办理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事项，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一律不得办理。

**第十六条** 对本办法下发之前已经办理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应按本办法重新进行规范。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申请审核（备案）表

2. 准许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通知书
3. 用人单位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协议
4. 用人单位薪酬发放调整承诺书

附件 1

## 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申请审核（备案）表 （样表）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费款所属时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申请延期期限	
				年 月 日前	
社会保险费欠缴情况					
基本养老保险（元）	失业保险（元）	基本医疗保险（元）	合计（元）	申请费种	申请数额（元）
抵押质押 情况及相 关证明材料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需一同提供，作为申请延缴附件）				
延期缴纳 理由及还 款计划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单位公章）				
本期准许延缴数额	（大写）				
本期准许延缴期限	年 月 日前				
经办人意见： （章） 年 月 日	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意见： （章） 年 月 日		备案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意见： （章） 年 月 日		

此表一式三份，申请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单位一份，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一份，备案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一份。

附件 2

编号：

## 准许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通知书 (样式)

\_\_\_\_\_：

经审核，同意你单位申报的\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的社会保险费共计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延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缴纳，逾期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和《关于切实做好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82号）有关规定处理。

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或医疗保险局（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 用人单位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协议 (样式)

甲方：社会保险局或医疗保险局

乙方：\_\_\_\_\_

乙方提出申请延期缴纳所欠社会保险费。经甲方审查，同意签订《用人单位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协议》（下称《延期缴费协议》），并达成下列各项协议：

一、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以下简称《社会保险法》）的规定，需于\_\_\_\_\_年\_\_\_\_\_月前向甲方缴纳社会保险费\_\_\_\_\_元，\_\_\_\_\_（大写）。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_\_\_\_\_元，\_\_\_\_\_（大写）；基本医疗保险费\_\_\_\_\_元，\_\_\_\_\_（大写）；工伤保险费\_\_\_\_\_元，\_\_\_\_\_（大写）；失业保险费\_\_\_\_\_元，\_\_\_\_\_（大写）；生育保险费\_\_\_\_\_元，\_\_\_\_\_（大写）；现约定延期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缴纳。

二、乙方在《延期缴费协议》期满后仍未履行协议，甲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下达《加收社会保险费滞纳金告知书》，从《延期缴费协议》期满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三、本《延期缴费协议》从甲、乙双方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延期缴费

协议》期满，或乙方在协议期内补缴所欠社会保险费后自动失效。

本《延期缴费协议》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持有。

甲方

(签字盖章):

乙方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 用人单位薪酬发放调整承诺书 (样式)

甲方：社会保险局或医疗保险局

乙方：\_\_\_\_\_

乙方提出申请延期缴纳所欠社会保险费同意签订《用人单位工资调整承诺书》(下称《承诺书》)，承诺如下：

一、乙方在缓缴社会保险费期间单位主要负责人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再实行年薪制、享受奖金等福利待遇，单位资金依法优先用于偿还欠缴养老保险费。

二、乙方在缓缴社会保险费期间未履行承诺，甲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由相关行政部门对乙方处欠缴数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用人单位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协议》作废；对乙方违规行为在当地社会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公示曝光；依法申请法律诉讼。

三、本《承诺书》从甲、乙双方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在补缴所欠社会保险费后自动失效。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持有。

甲方

(签字盖章):

乙方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吉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1月4日 省政府决定，任命高材林为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正厅长级，列赵静波后）；崔军为省长吉图开发开放先导区战略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省人民政府图们江区域合作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免去王志伟的省侨务办公室主任、省港澳事务办公室主任职务；王景友的省长吉图开发开放先导区战略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

（省人民政府图们江区域合作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职务；崔军的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院长职务。（吉政干任〔2018〕1号）

同日 省政府决定，任命任玉珊为北华大学校长；张德利为长春师范大学副校长（正校长级，列苏春辉前）。免去任玉珊的吉林广播电视大学校长职务。（吉政干任〔2018〕2号）

同日 省政府决定，指定王景友为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吉政干任〔2018〕3号）

1月10日 省政府决定，任命高志国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王学志为省财政厅总会计师（试用期一年）；杨茂臻为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副院长（列胡伯龙前）；王峻岩为省农业委员会巡视员；曹永斌为省水利厅副巡视员。免去高志国的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林玉成的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王峻岩的省农业委员会副主任职

务；林绍宇的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副局长职务。（吉政干任〔2018〕4号）

同日 省政府决定，任命林绍宇为省属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正厅长级），免去李春波的省属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职务。（吉政干任〔2018〕5号）

同日 省政府决定，任命杨小天为吉林广播电视大学校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吉林建筑大学副校长职务。（吉政干任〔2018〕6号）